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 1 章)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：	CBZ/TB/169536/01/HK	頒令機關：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：	EB/2706/56/N04(BUC)		九龍油麻地
致：	FLAT F ON 2/F KING SING MANSION 187 WAN CHAI ROAD HONG KONG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香港灣仔道187號 景聲樓2字樓F室) 的業主		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7 日

即位於 FLAT F ON 2/F KING SING MANSION 187 WAN CHAI ROAD HONG KONG  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香港灣仔道 187 號景聲樓 2 字樓 F 室)

(地段號碼) 內地段 7329 號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樓宇側面的外牆附建搭建物。
- (ii) 在樓宇後面的外牆附建搭建物。  
(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- 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

- 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- 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 **2007 年 10 月 15 日**發出的命令 **CBZ/S1/167885/01/HK** 號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屋宇測量師呂維揚



代行)

附註

(一)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
(二)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頁(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)瀏覽。

BD 109as (2011 年 7 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蘇增泉代行)